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数智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项目配电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单位：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经双方协商，在明确分工、加强协作的前提下，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配电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1.3 工程内容：新建3台高压电缆分接箱，2台干式箱变，及相应的高低压电缆敷设安装与调试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设计变更），按规范要求完成工程内容中的全部工作量。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机械、包施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等。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安装、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必要的协调等一切有关该工程的工作。

二、工程质量及质保要求

2.1 工程所用材料与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施工与验收规范的要求或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2.2 工程完工后保证经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合格验收通过，保证正常通电运行，质保期二年。

三、工期要求

工期共6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在履约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应予以相应



顺延：（1）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设计变更引起的备料等影响工期；（2）因大风、大雨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总价：小写¥1,785,000.00 元（含税），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3 发票类型：9%增值税发票；

4.4 结算方式：结算价包含合同价、合同约定调整价款。合同约定调整范围为：1、工程量清单漏项据实调整；2、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据实调整；3、清单中的重大偏差。

计量计价依据为《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综合解释、相关勘误表和相关的政府文件。综合单价参照如下办法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该项目的单价，同一项目名称、相同特征表述的工程量清单，有多项综合单价的，按照最低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应考虑报价与让利后报价之间的比例系数。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应考虑报价与让利后报价之间的比例系数。

（3）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中没有适用的，参照实际开工当月之上月信阳市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若信息价中没有相适用的内容，相关设备及材料以市场价计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认价格。

五、甲方的责任



5.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必要的协调工作；

5.2 协调乙方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六、乙方的责任

6.1 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标志等施工保护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生人身及财产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 乙方进场材料必须为国际标准材料，规格、型号及品牌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一致；

6.3 施工前应现场复核相关的技术参数，若图纸与现场不符或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公司反应并提交相应的处理方案。

七、付款方式

主要设备和主要材料进场后乙方提供合法票据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40%，工程施工完毕并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法票据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由乙方提供合法票据后付第三方审计公司决算造价的 100%。

八、工程竣工验收

8.1 以甲方、监理公司和电力主管部门的验收标准。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单、有关变更签证的书面文件为依据；

8.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约定验收时间。

九、工程保修

9.1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所采购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该工程不能正常通电使用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免费维修或保修，直至符合该工程正常通电要求，造成安全事故等损失的，乙方应予相应赔偿。同时乙方应书面提出维护操作行业规范，若因甲方维护、操



作不当造成的，乙方将按有偿服务进行处理，另行按成本计取费用。

9.2 在保修期内按国家行业规范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乙方人员的通讯设备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并且能够及时接听并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停电等，乙方须在第一时间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恢复正常。

9.3 在保修期内，如有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乙方应及时现场巡查设备的安全性及用电负荷的稳定性，最大可能地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0.3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确认书、承诺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起。

11.3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调以补充协议明确，一律以国家法规、规范为准。

11.4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执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1.5 本合同壹式捌份，发包方肆份，承办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张柯达

2015年9月5日

